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民政局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滁发改价格〔2020〕54号

关于发放 2020 年 2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2 月，我市 CPI 同比上涨 4.9%，其中食品类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0.7%，根据滁州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6〕380 号）精神，决定启动我市价格临时补

贴联动机制，向补贴对象发放 2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一、价格临时补贴对象

全市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每人补贴 64.50 元。

三、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四、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时限

此次发放的仅为 2020 年 2 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民政部门组织发放，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人社部门组织发放。发放工作务必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发放时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此页无正文)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民政局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委办、市政府办。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